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26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9 號

聲 請 人 宋文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更定其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第 659 號及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三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或（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三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三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 聲請人所持三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三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指摘三確定終局裁定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三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6 號

聲 請 人 陳邦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

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7 號

聲 請 人 林仲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36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8 號

聲 請 人 賴仕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89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9 號

聲 請 人 周明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9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9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

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4 號

聲 請 人 蔡瑞昌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3 年度執明字第 21 號明股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5 號

聲 請 人 鈕 淮 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0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

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6 號

聲 請 人 許蕙玲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7 年度執更字第 1064 號嚴股、107 年年執字第 001112-2 號嚴股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7 號

聲 請 人 歐乙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

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8 號

聲 請 人 黃延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27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認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

裁判。次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9 號

聲 請 人 黃淑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原得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暨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違背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屬同法第 468 條之違背法令，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另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違背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之原則，亦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訴法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聲請人前即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365 次、第 1369 次、第 1371 次、第 1433 次及第 150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又查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上開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施行前，均已送達，依上揭規定，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5 號

聲 請 人 鄭雅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服刑中案件所涉之 103 年執更緝戊字第 103 號、104 年執子字第 5655 號等文書（下併稱系爭文書），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聲請本件憲法審查之系爭文書，並未指明其究由何機關所發出及屬性為何，縱認其屬檢察官所發出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6 號

聲 請 人 傅 莉 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執音字第 15082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7 號

聲 請 人 羅世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0 號、第 2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情節情重，皆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刑罰與罪責顯不相當，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8 號

聲 請 人 吳燦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3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指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0 號

聲 請 人 蔡金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初次販賣毒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執更鈞字第 252 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卻以累犯判刑，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另聲請人對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其上訴理由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93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71 號

聲 請 人 林大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89 號

聲 請 人 林文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808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3 號以及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0 號

聲 請 人 農裕鵬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據 110 年度執更緝字第 165 號，提起憲法訴訟，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1 號

聲 請 人 黃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未敘明理由，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且於判決前亦未提出之，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2 號

聲 請 人 張文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更字第 4401 號及 105 年偵字第 24818 號文書（下併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非屬上開憲訴法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3 號

聲 請 人 陳逸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9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9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四、又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復查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10 罪，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

(一) 關於系爭判決一所認定之 10 罪其中 5 罪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雖合法上訴，但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二) 關於其餘 5 罪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則未敘明理由，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判決作成前亦未提出之，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於此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據上所述，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94 號

聲 請 人 凌侍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5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另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1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2 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1 罪。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一）關於系爭判決二所認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2 罪之其中 1 罪，聲請人未敘明上訴理由，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且於系爭判決一判決前亦未提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此部分聲請，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其餘 1 罪，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六、據上所述，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1 號

聲 請 人 黃嘉銘

送達代收人 沈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7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531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531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170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是本件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另

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3 號

聲 請 人 黃震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468 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70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171 條及釋字第 432 號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是本件聲請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70 條規定部分，應以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其餘部分應以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前開確定終局裁定及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4 號

聲 請 人 林榮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106 年度執更強字第 383 號及第 28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7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 106 年度執更強字第 383 號及第 286 號並非裁判；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70 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5 號

聲 請 人 徐秀梅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6 號

聲 請 人 盧俊陞

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2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刑罰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2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其餘所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7 號

聲 請 人 徐永堯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4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令，違反憲法第 19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由司法院收文，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命令，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聲請憲法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法院裁判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72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字第 21 號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72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1 號裁定，就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表示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爰聲請憲法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受書狀，是受理與否應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核本件聲請之標的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惟法院所持見解，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0 號

聲 請 人 吳俊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明理由，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非合法而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1 號

聲 請 人 魏桂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公平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並曾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49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與上開規定不符。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2 號

聲 請 人 陳元忠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1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二）認事用法有違法違憲之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另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9 年 4 月 17 日製作正本，聲請人並持該二判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司法院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收案，司法院大法官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是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3 號

聲 請 人 呂蓬仁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頒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292 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頒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及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另，確定終局判決援用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292 號民事判例之見解，違反法律優位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要件決之；再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或違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作成確定終

局判決，聲請人並曾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3 年 6 月 6 日第 141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4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確定終局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等權利，受憲法保障，監所依行政管理之單方面主觀需要為監聽，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之意旨有違，且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所要求之最小侵害原則；又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可徵，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前監所所為之監聽並無合法依據。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 7 月 9 日、同年 9 月 9 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1907 號民事裁定之本案（按：指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允許監所不問是否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或維持監獄紀律之必要，一律予以監聽錄音，有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之宗旨，違反憲法第 11 條、第 12 條

及第 15 條等規定。爰請求大法官為裁判及法規範違憲之宣告，並聲請為其選任律師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判決二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一及二皆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之部分

- (一) 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三) 復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分別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7 次及第 150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17 號

聲 請 人 張美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在於確認某大樓管理委員會所召開之某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法院無視某大樓管理委員會關於收取管理費之重大違規，判決錯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等，均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提出，聲請書中雖載明係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惟核其真意，應係依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予以審查。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以上合先

敘明。

四、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非法規範，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此外，聲請人於聲請書中雖提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807 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惟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原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該判決自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至聲請書中所提及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06 號民事裁定，縱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見聲請書中指明其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8 號

聲 請 人 蘇繼棟

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108 年度上字第 114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 109 年度上字第 5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援用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均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雖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29 號

聲 請 人 余明賢
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
廖家振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6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所適用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規定：「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18 號決議

請求覆審，經系爭決議書認聲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是應以系爭決議書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聲請人曾於110年3月3日持系爭決議書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足認系爭議決議書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前揭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書所陳，僅係爭執系爭決議書認事用法之當否，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0 號

聲 請 人 鄭木川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新北地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105 年度板簡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新北地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公平正義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一）關於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一部分：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新北地院認上訴無理由，以系爭判決二駁回之。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是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一。
（二）關於系爭判決三、四及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新北地院認上訴無理由，以系爭判決四駁回之。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新北地方法院認其上訴不符

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許可其上訴，以該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29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認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二予以駁回，全案確定。依聲請書所陳，聲請人並非指摘法院適用程序法令所為裁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二。

四、次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於聲請人，是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均已收受系爭裁定一、確定終局判決一、系爭裁定二及確定終局判決二。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32 號

聲 請 人 鍾有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7 號裁定，聲請更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7 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載，應更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理 由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 二、本庭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至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仍在審理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